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有关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向山东莱动进行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是为了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增加收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郑韶： 孟令秋： 任永平：